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通報機制的新安排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提出刑事檢控，以及非正常死亡的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最新安排。

## 背景

2. 相互通報機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運作。根據當時的機制，內地與特區政府的有關機關<sup>1</sup>相互通報對涉嫌犯罪的對方居民提出刑事檢控或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對方居民在本方區域內非正常死亡的情況。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內地當局通報的範圍擴展至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機關處理的個案。

3.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地向香港作出共 15 265 次通報（其中包括 630 次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而香港則向內地作出共 42 345 次通報（其中包括 121 次涉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

4. 特區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港澳辦）建議兩地檢討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務求增加透明度和改善通報時間。國務院港澳辦在同月表示同意啟動

---

<sup>1</sup> 當時的內地有關機關包括公安及海關機關，而香港方面則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

磋商，兩地有關部門隨即展開相關工作。在“一國兩制”的方針指導下，根據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兩地相關法律，並按照“依法辦事”、“雙向互惠”和“相互支持”的原則，兩地就修改和完善通報機制，包括通報時限、通報內容、通報範圍和通報渠道等方面的安排充份交流意見並達成協議。

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特區政府保安局與內地公安部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下稱「通報機制新安排」），有關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開始實行，取代舊有安排。

### **通報機制新安排**

6. 通報機制新安排是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進行。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影響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被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其家屬依照法律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責任和義務。

7. 就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方面，通報機制新安排要求所有按內地法律可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機關，即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海關緝私部門和檢察機關，向特區政府通報有關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留、逮捕、取保候審和監視居住）的情況和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8. 特區政府方面，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新加入的廉政公署，會向內地通報對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以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一如舊有安排，有關通報並不包括內地居民被控以非法入境、非法逗留、違反逗留條件，或以傳票方式被起訴的個案。

9. 通報機制新安排採取以下措施改善通報時間及透明度：
- (一) 通報時限 — 新安排首次加入了通報時限。通報應在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提出刑事檢控或確認非正常死亡人員身份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作出；涉及重大複雜的刑事案件，則應在 14 個工作日內通報；涉嫌恐怖犯罪活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最遲在 30 個工作日內通報<sup>2</sup>。雙方同意若認為有事項未通報或有疑問時，可隨時向對方提出查詢要求。對方應自接到查詢要求翌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
- (二) 通報內容 — 雙方的通報內容將會標準化，其中包括涉案人士和個案的資料，例如涉嫌罪名、相關法律依據；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日期、地點和種類或在港被拘留的日期和地點；涉案經辦人員和其聯絡方法等；
- (三) 通報渠道 — 內地通報單位為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港澳台辦）；香港通報單位為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香港需要通報內地的情況，由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統一通報港澳台辦；內地方面，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需要通報的情況，由港澳台辦向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通報，但檢察機關需要通報的情況，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涉港澳工作辦公室直接向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通報。此外，公安部授權海關總署緝私局、上海市公安局和廣東省公安廳就其個別處理的案件直接向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通報，使通報更具效率。

---

<sup>2</sup> 如當事人身份不明、不提供真實姓名、或者因自然災害等情況而暫時無法通報的，如其後有關情況許可，應按上述時限通報。

## **結語**

10. 總括而言，通報機制新安排在多方面作出改善，包括首次加入通報時限，讓涉事人家屬可盡早得悉相關情況。新安排亦明確說明雙方可就未接到通報的案件向對方作出查詢，對方需在訂定時限內回覆，有關措施會更好保障涉事人。考慮到內地幅員廣闊，查辦案件的單位眾多，新安排將通報內容標準化以提升透明度及準確度。最後，雙方同意增加通報渠道，讓佔多數個案的單位直接通報香港，以提高整體效率。我們期望新安排可讓特區政府盡快通知港人家屬有關港人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讓家屬考慮及決定是否聘用當地律師或為有關港人提供其他協助，以保障他在法律下應有的權利，並在有需要時向特區政府尋求協助。

**保安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